

#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

## 一、免学费政策

(一) 免学费范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二) 审核认定：

1.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全日制一年级新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表》，连同户口簿复印件递交到学校进行免学费资格审核。

2. 中等职业学校审核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相关审核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本人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上签名确认。

4.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根据全日制学生实际在校情况，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在《免学费名单》上签名确认。

## 二、国家助学金

---

(一)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比例：

1. 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城镇特别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3. 优先资助享受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家庭的学生、受艾滋病影响致困家庭子女，以及遭遇不可抗力及其它特殊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家庭子女。

(三)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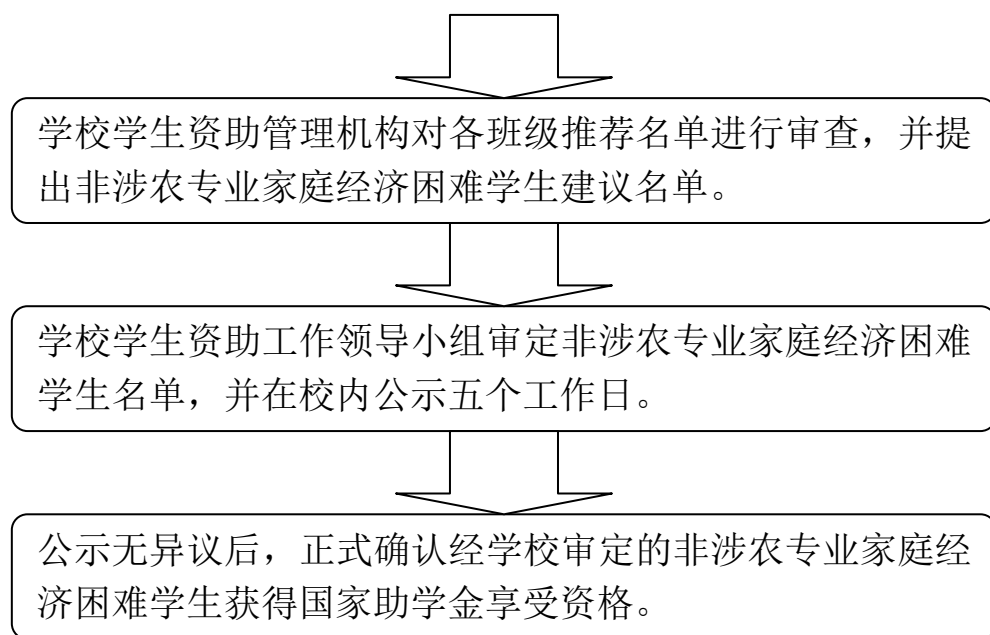
(四) 申请程序：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中等职业学校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附上相关材料。

(五) 评审发放：

1. 涉农专业学生和在我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可直接认定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

2.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



3.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应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有以下行为或表现的，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停止其当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 (1)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2) 当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
- (3) 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4.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中等职业学校须为每位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学生领卡时在《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卡签领表》上签名确认。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一) 资助对象：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

---

(含二年级) 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二) 资助比例: 全区每年奖励 10000 名。

(三)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四) 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 以上在校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2.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操行分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0% (学习成绩、操行分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2) 学习成绩排名或操行分成绩排名超出前 20%, 但均位于前 40%,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国家、自治区技能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 以上获得者, 地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含二等奖) 以上获得者;

② 地市级以上(含)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

③ 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者。

(五) 申请程序: 每年 10 月 30 日前, 中等职业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 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

(六) 评审发放:

---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本校当年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3. 经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通过获奖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一次性发放到其手中，同时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 获奖学生确认领取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当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四、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项目**


（一）资助对象：通过参加普通高考、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和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方式进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

（二）资助标准：根据录取院校的所在区域和距离远近，自治区对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三）补助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学生在中职学校就读时，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获得高校录取后，将录取信息告知就读中职学校资助部门。



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大学新生入学补助，填写相关表格。



上级资助部门审批通过后，将资助款发放到中职学校，由学校发放给学生。

# 广西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宣传资料

## 一、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对象

2019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未脱贫户、2016年以来脱贫户、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青壮年劳动力。

## 二、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条件及补助标准

培训类型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贫困户属性为：未脱贫户和2016年以来脱贫户	贫困户属性为：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参加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不含当年本科预科新生）并取得全日制学籍的新生。	一次性补助5000元/生。	补助标准由各县自定。
职业学历教育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	每学期补助1500元/生。	
扶贫巾帼励志班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2019年就读于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	每学期补助2000元/生。	

## 三、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审核发放流程

1. 各县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有学籍信息的职业

---

学历学生名单、自治区提供的本科新生名单，组织帮扶干部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2. 帮扶干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春季学期）、12 月 10 日前（秋季学期）出具职业学历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送村委【本科新生仅需帮扶干部出具秋季学期在校就读确认书】。

3. 以行政村为单位审核汇总在校就读学生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县扶贫办。

5. 县扶贫办按户籍地同步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6. 县财政部门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春季学期）、12 月 31 日前（秋季学期）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一折（卡）通【本科新生的补助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系统中标注学籍信息的学生，由帮扶干部出具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送村委会审核汇总，交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县扶贫办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信息。

#### **四、提高防骗意识**

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资金的发放，经村、乡（镇）、县三级审核通过，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财政部门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一折（卡）通，不存在委托其他部门或个人代办拨款业务。



---

如果有人要求学生提供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请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核实，不要轻信，谨防受骗。

### **五、学生要提供真实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要主动与帮扶联系人联系，如实提供自己在校就读情况，确保雨露计划精准补助、应补尽补。对提供虚假学籍信息，骗取扶贫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